证券代码:600693　　证券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1—012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以现场方式在东百大厦 25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4 月 5 日以书面形式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三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三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幸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报告全文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监事会未发现参与 2020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截止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0 年度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无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根据公司现阶段的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综合考虑全体投资者利益制定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以持有的佛山睿优仓储有限公司、天津兴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股权为限为上述两家参股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 2021 年度与鑫陆建设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福建鑫陆建设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业务系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所需,双方将遵循市场经济原则,根据招投标定价或公司同期同类业务价格等市场价格为定价基础,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且相关交易不具有排他性,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因此一致同意本项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 2021 年度与玛丝菲尔等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监事会认为:该项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定价公允,且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亦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因此一致同意本项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金融机构现金管理产品,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正常开展,有利于盘活闲置自有资金并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实现资金收益的最大化,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该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参与竞买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授权管理层在一定额度内行使竞买决策权并设立项目公司有利于提高公司决策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本项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全文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性、安全性和真实性,保障了公司可持续发展。内部控制制度在内部环境、目标设定、事项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对策、控制活动等各个方面规范、严格、充分、有效,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693　　证券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1—018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与玛丝菲尔等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深圳玛丝菲尔时装股份有限公司等关联方签署相关合同,形成购销关系。上述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行为,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公司 2021 年度与上述主体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玛丝菲尔时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玛丝菲尔")及其子公司深圳玛丝菲尔噢姆服饰有限公司、深圳玛丝菲尔素时装有限公司、克芮绮亚时装(中国)有限公司、深圳朗伊尔服饰有限公司分别与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下同)签订《合作合同书》,在公司商业门店设立专柜用于销售品牌服饰,公司与上述主体形成购销关系。同时为拓宽公司商业零售业务销售渠道,公司与玛丝菲尔子公司深圳试衣到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试衣到家")签署《"试衣到家"平台服务合同》,公司与其形成购销关系。

玛丝菲尔系公司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姚建华先生及其配偶朱崇恽女士间接控制的企业,根据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10.1.5 条之规定,玛丝菲尔及其子公司系公司关联人,公司与上述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构成日常关联交易。

(二)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2021 年 4 月 15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与玛丝菲尔等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能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　别	关联人	2020 年度预计金额	2020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差异较大原因
收取关联人合同收入	深圳玛丝菲尔时装股份有限公司	370.00	445.15	/
	深圳玛丝菲尔噢姆服饰有限公司	75.00	84.18	/
	深圳玛丝菲尔素时装有限公司	85.00	69.41	/
	克芮绮亚时装(中国)有限公司	112.00	84.84	/
	小计	642.00	683.58	/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与玛丝菲尔子公司深圳朗伊尔服饰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9 月开始合作,并签署《合作合同书》,对方在公司设立专柜用于销售品牌服装"MJU:T",公司与其形成购销关系。现公司对 2019-2020 年与其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9 年度发生金额	2020 年度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深圳朗伊尔服饰有限公司	60.15	/
收取关联人合同收入		1.90	59.99
合计		62.05	59.99

(四)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1 年度预计金额	2021 年 1-3 月已发生金额
收取关联人合同收入	深圳玛丝菲尔时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900.00	216.88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深圳试衣到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50.00	16.93
合计		1,150.00	233.81

注:1.2021 年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2.深圳玛丝菲尔时装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深圳玛丝菲尔噢姆服饰有限公司、深圳玛丝菲尔素时装有限公司、克芮绮亚时装(中国)有限公司、深圳朗伊尔服饰有限公司、深圳试衣到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均为公司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姚建华先生及其配偶朱崇恽女士间接控制的企业。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年度预计总额度范围内可调剂使用不同交易类别的预计额度,亦可将相关额度分配给同一主体控制下的其他新增关联交易主体使用。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深圳玛丝菲尔时装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9 年 11 月 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5235452H

法定代表人:朱崇恽

注册资本:36,900 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天祥大厦 2D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各类服装、饰品、手提包及鞋、帽;从事上述产品、服装面料、辅料、陈列道具和展示道具以及香水、化妆品、美容品、洗护用品的批发、零售、进出口及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经济信息咨询、以特许经营方式从事商业活动。

2.深圳玛丝菲尔噢姆服饰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 年 5 月 1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68597528Q

注册资本: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芳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大浪北路玛丝菲尔工业厂区 2# 厂房 5 楼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生产经营各类服装、饰品、手提包及鞋、帽,床上用品、抱枕;从事上述产品、服装面料、辅料、陈列道具和展示道具的批发、零售、进出口及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洗护洗涤用品、碗碟、茶具、瓷器器皿(不含文物及其他限制项目)的销售。许可经营项目是:预包装食品、茶叶的销售。

3.深圳玛丝菲尔素时装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 年 8 月 1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JAPF0P

注册资本:1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立军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浪腾路玛丝菲尔大厦 501 室

经营范围:服装、饰品、手提包及鞋、帽、服装面料、辅料、陈列道具和展示道具以及香水、化妆品、美容品、洗护用品的批发、零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商务信息咨询;国内贸易,以特许经营方式从事商业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服装、饰品、手提包及鞋、帽、服装面料、辅料、陈列道具和展示道具以及香水、美容品、化妆品、洗护用品的生产。

4.克芮绮亚时装(中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 年 6 月 2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8727561A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姚建华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新石社区浪腾路 3 号 1 栋 2 号楼 3 层 C 区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从事服装、饰品、手提包及鞋、帽、服装面料、辅料、陈列道具和展示道具以及香水、化妆品、美容品、洗护用品的批发、零售、进出口及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经济信息咨询,以特许经营方式从事商业活动。(以上不涉及外商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许可经营项目是:服装、饰品、手提包及鞋、帽、服装面料、辅料、陈列道具和展示道具以及香水、化妆品、美容品、洗护用品的生产。

5.深圳市朗伊尔时装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8 年 3 月 2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1TRG7Y

注册资本:3,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徐云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新石社区浪腾路 3 号 1 栋 2 号楼 2 层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服装鞋帽、饰品、手提包、服装面料、辅料、陈列道具和展示道具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服装鞋帽、饰品、手提包、服装面料、辅料、陈列道具和展示道具的生产

6.深圳试衣到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8 年 5 月 1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4K4R26

注册资本:1,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姚建华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从事网络技术、计算机、软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商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销售;网上销售:服装鞋帽、饰品、日用百货、电子数码产品、家居用品、玩具、乐器、箱包、钟表、珠宝首饰;企业管理咨询;平面设计;网页设计;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及周边产品的研发与销售;从事广告业、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网络直播及相关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服装服饰零售;珠宝首饰零售;日用百货销售;电子办公设备销售;家居用品销售;玩具销售;乐器零售;箱包销售;钟表销售;鞋帽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姚建华先生及其配偶朱崇恽女士系玛丝菲尔、噢姆服饰、玛丝菲尔素、克芮绮亚、朗伊尔及试衣到家的实际控制人,姚建华先生通过直接方式和间接方式持有上市公司 5.05%的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10.1.5 条规定,上述公司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玛丝菲尔及其子公司运营的品牌服饰"Marisfrolg"、"ZHUCHONGYUN"、"AUM"、"Masfer.su"、"MJU:T",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且历年销售稳健;试衣到家系玛丝菲尔旗下时尚新零售业务平台,自上线以来陆续有多家知名品牌入驻,上述关联人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公司与玛丝菲尔及其有关子公司就服装品牌销售订立了系列《合作合同书》;公司与试衣到家就销售商品订立《"试衣到家"平台服务合同》,上述合同对合作条件、支付方式及违约责任等内容均做出了约定。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定价政策为:根据市场原则公允作价。

四、进行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人之间的合作系公司正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益,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地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业务中发生的持续性交易行为,不具有排他性,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之独立意见

(四)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693　　证券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1—021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5 月 1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5 月 11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八一七北路 88 号东百大厦 25 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5 月 11 日至 2021 年 5 月 1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
2	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
3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
4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
9	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申请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的议案	√
11	关于 2021 年度与鑫陆建设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 2 经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余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告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包含所有议案内容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本次会议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此报告为非表决事项。

(二)特别决议议案:5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8、9、10、11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福建丰琪投资有限公司、施章峰、施霞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693	东百集团	2021/5/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 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需盖公章)、授权委托书(需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需持有委托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以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地点

1. 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2:30—4:30

2. 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八一七北路 88 号东百大厦 26 楼证券事务部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人:林雨茜

(二)联系电话:0591-83815133

传　真:0591-87531804

邮　箱:db600693@dongbai.com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2	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3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4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9	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申请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的议案			
11	关于 2021 年度与鑫陆建设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693　　证券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1—022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4 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五号——零售》、《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二号——房地产》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现将公司 2020 年 1-4 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2020 年 1-4 季度公司门店变动情况

无。

二、2020 年 1-4 季度公司拟增加门店情况

无。

三、2020 年 1-4 季度公司主要经营数据分析

(一)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商业零售	141,298.38	78,906.07	44.16	-55.67	-69.09	增加 24.25 个百分点
商业地产	26,545.97	19,459.96	26.69	-45.15	-22.57	减少 21.38 个百分点
仓储物流	9,129.84	842.19	90.78	45.69	39.20	增加 0.43 个百分点
酒店餐饮	3,333.88	2,074.86	37.76	132.95	150.25	减少 4.31 个百分点
供应链管理	253.46	274.78	-8.41	-98.99	-98.90	减少 8.86 个百分点
合计	180,561.53	101,557.86	43.75	-54.85	-66.89	增加 20.47 个百分点

1.商业零售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55.67%,主要是报告期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联营模式采用净额法核算,与上期采用总额法核算相比,收入减少。上期调整为净额法可比口径的收入为 130,526.99 万元,报告期较上期增长 8.25%,主要是 2019 年新开门店在 2020 年带来的收入增量,以及存量门店受新冠疫情影响收入较上期减少共同影响所致。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增加 24.25 个百分点,主要是报告期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影响所致。

2.商业地产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45.15%,主要是报告期福安东百广场项目及兰州国际商贸中心项目商铺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共同影响所致;毛利率减少 21.38 个百分点,主要是报告期兰州国际商贸中心项目毛利率较高的商铺销售收入减少及福安东百广场项目车位毛利率较低影响所致。

3.仓储物流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45.69%,主要是仓储物流报告期新增福州华威项目一期及北京亦庄、嘉兴王店项目租金收入增加所致。

4.酒店餐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132.95%,主要是东百坊巷大酒店于 2018 年 9 月开始重新装修,并于 2019 年 6 月末恢复营业,同期不具有可比性。

5.供应链管理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98.99%,主要是报告期公司经营业务调整,供应链业务缩减;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减少 8.86 个百分点,主要是报告期经营品类聚丙烯价格波动较大影响所致。

(二)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华东地区	128,484.47	77,880.86	39.39	-56.85	-66.99	增加 18.62 个百分点
西北地区	46,877.14	22,786.42	51.39	-49.70	-65.96	增加 23.22 个百分点
华北地区	3,090.99	526.06	82.98	-55.24	-85.73	增加 36.38 个百分点
华南地区	1,941.13	364.52	81.22	33.19	86.67	减少 5.38 个百分点
华中地区	87.83	-	100.00	-	-	
西南地区	79.97	-	100.00	-85.26	-100.00	增加 2.40 个百分点
合计	180,561.53	101,557.86	43.75	-54.85	-66.89	增加 20.47 个百分点

1.华东地区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56.85%,主要是商业零售业务收入减少(原因同上)、仓储物流新增福州华威项目一期租金收入、供应链管理业务缩减共同影响所致。

2.西北地区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49.70%,主要是商业零售业务执行新收入准则所致。

3.华北地区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55.24%,主要是供应链管理业务缩减所致。

4.华南地区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33.19%,主要是仓储物流佛山芦苞项目租金、管理费收入增加所致。

5.西南地区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85.26%,主要是仓储物流成都新津项目转让报告期租金收入减少所致。

(三)商业零售业务分业态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经营业态	营业收入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百货商场	75,404.68	43.19	-61.36	增加 25.59 个百分点
购物中心	63,585.96	45.33	-47.56	增加 22.17 个百分点
合计	138,990.64	44.17	-56.07	增加 25.24 个百分点

注:上述数据仅包含各门店的经营数据。

(四)商业地产业务经营情况

1.报告期各地区商业地产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城市	经营业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西北地区	兰州	商业	5,337.09	1,479.37	72.28	-63.74	增加 9.33 个百分点
华东地区	福安	住宅商业	21,208.88	17,980.59	15.22	-37.02	减少 26.35 个百分点
华东地区	福清	商业					
合计			26,545.97	19,459.96	26.69	-45.15	减少 21.38 个百分点

报告期公司福清东百利桥项目处于开发建设阶段,尚未销售。

2.报告期商业地产业务其他情况

(1)新增商业地产储备项目:无

(2)新增开工面积情况:福清东百利桥项目新增开工面积 168,110 平方米。

(3)竣工面积情况:无

(4)签约情况:兰州国际商贸中心项目实现签约面积 2,738.64 平方米,较上期减少 43.52%;实现签约金额 9,291.59 万元,较上期减少 11.60%。福安东百广场项目实现签约面积 10,838.75 平方米,较上期减少 74.39%;实现签约金额 9,627.91 万元,较上期减少 76.09%。

(5)出租商业地产情况:报告期末兰州国际商贸中心项目合计出租面积 145,053.88 平方米。福安东百广场项目合计出租面积 49,820.60 平方米。

(6)其他: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以人民币 95,600 万元竞得福清宗地编号为"2019 挂 -11 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开发建设福清东百利桥项目。报告期公司依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支付了剩余 50%土地出让款 47,800 万元,至此土地出让款已全额付清。

由于商业地产项目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五)供应链管理业务分地区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华北地区	253.46	274.78	-8.41	-91.15	减少 8.03 个百分点
华东地区	-	-	-	-100.00	-
华南地区	-	-	-	-100.00	-
合计	253.46	274.78	-8.41	-98.99	减少 8.86 个百分点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7 日

公司代码:600693　　公司简称:东百集团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一)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二)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长	施文义	工作原因	郑飚

(四)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可供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东百集团	600693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郑飚	祝士哲
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八一七北路 88 号东百大厦 24 层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八一七北路 88 号东百大厦 24 层
电话	0591-83815133	0591-83815133
电子信箱	db600693@dongbai.com	db600693@dongbai.com

(二)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 公司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

公司作为专注于现代生活消费和物流领域的基础设施提供商和运营商,以"商业零售 + 仓储物流"为双轮驱动战略,致力于满足商业的消费场景和物流的仓储场景中基础设施和运营服务的需要。

1.1 商业零售

东百商业坚持围绕公司商业零售的业务发展及战略布局,以"精心服务每一位消费者的品质生活"为使命,通过项目创新调改、精细化运营、数据化运营、全时全域销售,不断赋能商业。目前主要业态包括百货、购物中心、线上业务等,经营模式包括自营、联营和租赁。

百货业态:是以时尚类商品销售为主,同时配套餐饮、娱乐、休闲等服务项目和设施的综合零售业态。门店位置一般在城市或区域商业中心,主要满足消费者时尚化、个性化的消费需求,经营商品品类主要包括化妆品、服饰鞋帽、珠宝首饰、家具用品、儿童用品等。经营模式以自营、联营为主。近年来,公司在提升商品力和运营力的基础上,融合购物中心的体验优势和街区的休闲生活场景,打造了以"东百中心"为标杆的"超级百货"业态,以丰富的商品、优质的服务、全新的场景为广大消费者提供超预期的购物体验。

购物中心业态:是由多种零售店铺、服务设施集中在一个建筑物内或区域内,向消费者提供综合服务的商业集合体。门店位置可在城市或区域商业中心、城市边缘地区的交通要道附近。经营品类包括时尚类商品、各种专业店、专卖店、食品店、杂品店以及各种文化教育和服务娱乐设施等。经营模式以租赁为主。公司根据区位特点,打造了亲子公园、社区配套、城市奥莱、运动生活等不同主题的购物中心业务产品线,以满足不同地区不同市场环境下的消费者差异化需求。近几年,东百商业聚焦模式创新,打造了以"兰州中心"为标杆的"超级购物中心 1.0 版本",功能齐全,集购物、餐饮、休闲、娱乐、文化功能于一体,全方位服务,同时兼具百货的强商品力和精细化运营能力。

线上业务:为促进全渠道发展,推动线上线下融合,东百商业各门店陆续上线云商城,在线服务顾客和销售商品,进行线上线下的联动营销和即时服务;同时,通过微信社群、直播、短视频等社交媒体增加消费者触点,激发消费者的购物意愿。另外,东百集团与阿里巴巴合作启动"天猫同城购"业务,东百中心成为福建首家上线天猫同城购的商业体,更好地满足消费者对即时零售、即时配送的需求。通过线上流量入口的打造,不仅可以第一时间触达顾客,让顾客体验在线服务、购物、送货到家或到店自提等多种服务场景,而且还能实现线上到线下、线下到线上的跨渠道营销,为顾客提供更优服务体验、更便捷的购物体验。

1.2 仓储物流

东百物流致力于打造满足现代物流高端仓储需求的"现代仓储平台",通过对仓储物流设施的开发和运营,为客户提供标准化、定制化的供应链体系解决方案,在源头保障货物仓储与配送,逐步建立以"人"为需求、体验为中心的"人 - 货 - 场"新架构。

东百物流围绕轻资产运营思路,采用"投 - 建 - 招 - 退 - 管"的闭环运作模式,通过对各仓储物流项目的投资、开发、运营、退出并保留管理权,滚动经营,实现资金闭环。未来公司将以自有优质物流资产以及项目持续获取能力为基础,通过与各类金融机构以及全球领先的管理公司合作,建立完善的基金管理平台,促进资产管理规模快速增长。东百物流合作对象主要为京东、顺丰、SHEIN(希音)等大型电商、快递物流企业。

东百物流收益来源主要分为资产收益和资产管理费收益。

(1)资产收益包括租金和资产增值。租金收益主要来源于将自持物流资产出租后获得的租金收入;资产增值收益主要是物流资产在经过公司运营管理后,资产价值增加部分形成的收益。

(2)资产管理费收益包括开发管理费、资产管理费等收益。主要是在物流项目开发建设及运营管理阶段,根据所管理物流资产的资产价值、运营情况向外部资产所有人收取相应比例的管理费报酬。

2. 报告期行业情况

2.1 商业零售行业

2020 年受年初新冠疫情的影响,零售行业的发展遇到了前所未有的困难,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中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9.2 万亿元,同比下降 3.9%。消费环境的改变使消费者的消费方式及结构加速转变,2020 年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重为 24.9%,较 2019 年提升了 4.2 个百分点。由于国内疫情在早期就得到了有效控制,国民经济持续稳定恢复,促消费政策不断发力,居民消费需求稳步释放,下半年消费市场逐步复苏。

另外,新冠疫情推动了零售新业态的发展,多数实体零售加速商业零售数字化转型升级,实现人、货、场的全面数字化,为顾客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务和体验;加大力度布局线上业务,纷纷将产品和服务转至线上,通过线上与线下融合,打破时空限制,向消费者提供更加定制化的服务,拓宽了零售业的运作方式。直播模式、网红带货、公众号等新业务模式的发展为商业零售带来新的增长空间,加速推进行业变革。据商务部发布的数据及艾媒咨询数据显示,截至 2020 年 12 月,中国直播电商市场规模达到 9,610 亿元,重点监测电商平台累计直播场次超 2,400 万场。

面对新的商业零售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加快数字化转型,推进实施"会员数字化、商品数字化、导购数字化"。并且,公司各门店布局云商城,东百中心上线天猫同城购,加速推动线上线下融合,开展多渠道营销,全年累计开展直播超 600 场,给广大消费者带来场景性消费体验的同时不断创新营销模式,缓解疫情对公司线下零售业务的冲击,经营业绩稳步回升。

2.2 仓储物流行业

2020 年初,新冠疫情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物流园区的运营,推高了高标仓的空置率;另一方面,新冠疫情改变了大家的消费习惯和场景,线上渗透力大幅提高,电商业务保持快速增长,对高标仓的需求增长形成有力支撑,二季度以来第三方物流和电商的需求得到释放,高标仓需求增大。同时,制造业产业多元化,供应链管理的升级也促进高标仓的增量开发和对老旧存量仓库的改造升级。

另外,据世邦魏理仕数据显示,全球新冠疫情期间,写字楼、购物中心等物业资本化率均有所上升,仓储物流设施资本化率有所下降,疫情之下仓储物流设施基本面相对抗周期,估值韧性凸显。

2020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了一系列 REITs 相关政策,REITs 政策推出拓宽了仓储物流行业融资渠道,高标仓具有客户实力雄厚、租约时间长、空间利用率高、项目选址优越、自动化水平先进、和归属性强等特点,符合 REITs 的优质资产要求,通过 REITs 实现权益份额公开上市交易后,能够盘活存量资产,形成投资良性循环。并且在 REITs 架构下,形成较活跃的二级市场,资本市场的价格发现功能就会被挖掘,可以根据资产的内在价值通过市场交易形成相对合理的定价,从而引导资源的有效配置。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运营及储备中的物流项目建筑面积约 182 万平方米,公司未来将继续通过战略合作、资产并购等方式实现高质量扩张,加快全国物流产业网络布局,建设高标准的仓储项目,满足仓储物流日益增长的升级需求,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力。

(三)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11,960,030,955.27	10,229,544,469.87	8,839,856,305.07	16.92	8,415,128,920.46
营业收入	1,824,041,978.67	4,100,058,390.14	4,100,058,390.14	-55.51	2,996,951,202.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4,629,758.10	359,989,523.09	330,152,122.06	-43.16	261,993,150.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005,458.72	142,407,155.18	334,229,563.57	-81.74	259,746,528.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45,449,211.56	3,409,091,864.14	2,499,934,975.45	6.93	2,317,882,754.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434,219.39	142,782,606.21	142,782,606.21	-147.93	-158,260,113.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52	0.4081	0.3743	-42.37	0.29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52	0.4081	0.3743	-42.37	0.29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1	10.94	13.75	减少 5.13 个百分点	11.70

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397,586,029.48	402,159,504.02	452,545,952.34	571,750,492.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766,085.97	133,886,159.31	3,567,727.23	48,409,785.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43,051.30	133,402,052.00	1,344,346.18	-110,783,990.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515,709.74	-317,124,054.65	140,742,348.98	246,463,196.02

说明: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决定将投资性房地产后续计量方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由成本计量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故一至三季度按成本法列示,(其中第二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4 亿元,主要是转让佛山睿信股权确认投资收益),公允价值计量对利润的影响在第四季度体现。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项目	数量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7,20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6,308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福建丰琪投资有限公司	0	409,746,718	45.62	0	质押	316,91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施章峰	0	62,837,338	7.00	0	质押	42,500,000	境外自然人
深圳钦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0	30,137,140	3.36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28,382,902	3.16	0	无	0	其他
姚建华	0	15,200,000	1.6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淑琤	13,491,845	13,491,845	1.5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亚毅	10,622,400	10,622,400	1.1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国通信托·紫金 1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7,025,300	8,825,565	0.98	0	无	0	其他
郭华容	186,000	6,156,643	0.6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郎华军	4,354,600	6,104,600	0.6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福建丰琪投资有限公司与施章峰先生存在关联关系且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股东深圳钦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与姚建华先生存在关联关系且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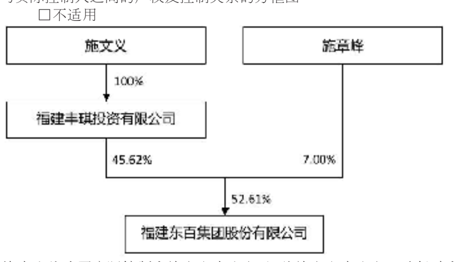

注:施章峰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施文义先生之子,为施文义先生之一致行动人。

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24 亿元,较上期减少 55.51%;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实现 2.05 亿元,较上期减少 43.16%;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营性损益的净利润实现 0.26 亿元,较上期减少 81.74%。

(二)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17 年 7 月,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并要求境内上市的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2.2020 年 6 月,财政部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起施行。本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3.2019 年 12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4.2020 年 12 月 3 日,经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模式进行变更,即由成本计量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变更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情况详见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十一节、第五项、第 42 点"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的说明。

(五)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要子公司详见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十一节、第九项"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的相关内容。与上年末相比,报告期因新设成立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有 9 家;本年因收购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有 7 家;报告期因处置股权而丧失控制权的子公司有 4 家。

证券代码:600693　　证券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1—013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简要原因说明:根据公司业务现状及未来战略规划,结合公司财务状况等情况,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用于重大项目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主要包括仓储物流项目的投资开发与建设、福清东百利桥商业项目的开发建设等。

一、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7,479,251.75 元,提取当年度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829,683,981.19 元(含因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增加 126,833,283.36 元),2020 年末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 845,415,307.76 元。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2020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可供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该利润分配事项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204,629,758.10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845,415,307.76 元,公司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作为专注于现代生活消费和物流领域的基础设施提供商和运营商,以"商业零售 + 仓储物流"为双轮驱动战略,业务涵盖百货、购物中心,物流园区的开发、建设和管理等,业务的开展需依托大型经营物业资产等基础设施。基础设施建设属于资金密集型业务,需要持续的资金投入,且数额大、投资周期长。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根据战略规划,公司现处于规模化发展阶段,同时经营性物业资产目前公司以自持开发为主,业务拓展前期需要进行大量的基础设施投资、开发和建设工作。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2.05 亿元,较上期减少 1.55 亿元,公司 2020 年度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为 -0.68 亿元,较上期减少 2.11 亿元。2021 年,公司将继续加大对仓储物流业务的拓展力度,以及福清东百利桥商业项目仍处于开发建设阶段,有重大资金需求。

(四)公司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分红方式累计分配 149,978,570.42 元,占最近三年公司实现的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56.47%,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关于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的规定。

(五)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根据业务现状及未来战略规划,结合公司盈利状况、债务情况和现金流水平及对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等情况,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用于重大项目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主要包括仓储物流项目的投资开发与建设、福清东百利桥商业项目的开发建设等。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 -2022 年)股份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发展及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建议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693　　证券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1—016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佛山睿优仓储有限公司、天津兴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担保额度:人民币 63,000 万元

● 是否有反担保:否

●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全资控制的企业佛山市空间工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其持有的佛山睿优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睿优")20%股权所对应价值为限,对佛山睿优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的 10 年期人民币 30,000 万元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30 日、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经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间接控制的全资子公司平潭信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天津兴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兴建")20%股权所对应价值为限,对天津兴建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连路支行申请的 10 年期人民币 33,000 万元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10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佛山市空间工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平潭信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分别与相关银行签署了《质押协议》,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被担保人即上述两家参股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继续为佛山睿优、天津兴建两家参股公司上述银行贷款事项提供质押担保,授权期限延长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担保事项内容不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佛山睿优仓储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资本:10,300 万人民币

住　　所:广东佛山三水工业园区南边 E 区 3 号综合楼(住所申报)

法定代表人:陈宇

经营范围:仓储服务、仓储设施的经营、管理及相关的咨询和服务;物流信息咨询、物业管理和自有物业租赁。(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44,334.77 万元,净资产为 14,141.94 万元,2020 年 1-12 月营业收入为 4,151.11 万元,净利润为 689.55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股权结构:Foshan Leping Holdings II Limited 及佛山市空间工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分别持有佛山睿优 80%、20%的股权。

(二)公司名称:天津兴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住　　所:天津市宁河区潘庄工业区三纬路与五经路交口

法定代表人:陈宇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及咨询;物流管理及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住房租赁经营;工程管理、监理及咨询服务;自有仓库租赁;自有场地租赁;代居民收水电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51,213.07 万元,净资产为 19,863.03 万元,2020 年 1-12 月营业收入为 4,736.01 万元,净利润为 37.23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股权结构:Tianjin Ninghe Holdings II Limited 及平潭信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天津兴建 80%、20%的股权。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提供担保主要系为保障参股公司银行融资需要,系为参股公司银行贷款提供的增信措施,参股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亦提供抵押、质押等多种方式担保,整体风险可控,公司将密切关注被担保方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并就可能发生的债务风险提前预警并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公司财产、资金安全。

四、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公司相关子公司以所持有参股公司 20%股权所对应价值为限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外(担保余额为 57,617.0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5.8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与子公司间及子公司相互间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90,207.08 万元,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148,374.5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0.70%。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7 日